

神廟留中奏疏彙要

神廟留中奏疏彙要

刑部類 第四卷

萬曆二十七年八月初八日

刑科給事中陳維春一本京畿之內群奸滋蔓
紀法日弛懇乞

聖明申飭當事諸臣嚴驅重處以杜奸宄以清根
本事臣待罪刑垣職叨紀法須莊誦

聖諭有云京城內外地方有如異言異服無籍棍

徒指稱文武官員潛住結黨流言煽惑造言非
為的廠衛的城捕緝事衙門即便訪拏具奏又
奉

明旨有云近來京城內外流棍奸徒結聚搶奪煽
惑流傳及有奉

旨未獲的還著嚴行緝捕具奉不許縱容欽此
諭旨森嚴震震電燭臣於是仰見

皇上深居靜攝未嘗頃刻忘天下之至計也各該

衙門業已奉行惟謹乃旬日以來異言異服之人未嘗乏也其所謂詐騙運刁越訴諸不法事未可枚舉而候散條聚潛踪隱跡造非常以觀一中而獲重利不過流毒生民貽害邦家者竇頰有徒至於長安道上控馬首飛揭帖號呼仲寬之輩無日無之臣以為堂堂

京師赫赫

明旨尚不能使群小輩異法飲跡紀綱安在漸不

可長敢不為

皇上陳之夫閭閻小民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
母縉紳士大夫身握樞衡尚凜凜知有三尺此
輩小人率皆市井無賴草莽不良之夫或有作
奸犯科漏網脫逃者或有間擬軍徒離伍潛竄
者或有行不齒於鄉里身不安於僇伍而萍梗
浪踪者托名山人墨客星士襍流三五成群遨
遊都市其智巧捷於兔穀其使佞利若懸河而

其奸諂憑藉又足以通鬼神排山海而不可制
故良善者避其機鋒孱弱者任其魚肉而士夫
則又畏其雄黃憚其傾陷而莫之問恣睢不道
比偶為奸小而舞文猾法大而扶危送死詐嚇
盜騙何所不極近日如王椿蕭應桂等已見捕
獲特其中之一二耳前此如林章等輩雖已敗
覆其風猶未殄也夫以

聖明獨運於上群工精明承事於下而無忌憚小

人得以潛縱設要地固上行私操是非之權通賄賂之竇聞告訐之門啟戈戎之隙莫敢誰何可謂有

國法乎邇來璫使剝削所在騷然互爭濫授偽本假官無所不為皆此輩撥置竅弄求厭其豁墊肆其荼毒橫行中外道路以目未收錙銖之利於上已叢丘山之怨於下矣此輩羈旅而入乘傳而出朝行乞貸暮擁豐資故各省直棍徒聞

風鱗集以數百輩逮今日利途已竭而鑿空創
造紛紛不已計無復之則誑騙奸盜造作非為
明旨所惡其人耳且逆首楊應龍負不赦之罪為
狂逞之謀率多各省直奸棍亡命之徒遁逃其
中作彼奸細故始而先投應龍殘害五司者固
此輩也繼而誘騙應龍金錢為之奔走者即此
輩也其誘引五司夷民奏訐應龍因此輩也其
以

中國軍情暗報應龍者亦此輩也變幻閃爍如鬼
如蜮莫可揣曉即今長安道上號呼稱冤者果
真五司七姓之人乎況應龍已顯然叛背

朝廷葉大彰

天討矣即真五司七姓之人亦安用其號呼為况
陽乞誅應龍而暗為應龍窺探傳報者乎是所
當嚴行驅逐究奸以審軍機而防竊法者也凡
此皆鼠竊狗偷穿窬之雄耳何足辱臣白簡第

臣觀今日事勢奸弊成風狙獍為政自都門以及窮山絕域罔不盡受其害自縉紳以及胥吏士民罔不視為切齒此輩亦既奉

旨驅逐又復潛藏無忌彼以為誠無若我何將見紀法紊於上怨毒叢於下嗷嗷小民甯不堪命萬一變起不測滋蔓難圖於此之時即舉群小寸斷而支解之何救於急哉臣為此不避瑣瑣伏乞

皇上洞察群小召募之端責令廠衛等衙門逐一
體訪驅逐以清根本重地則神奸竄跡黎庶日
安今日收拾人心之大機未必不在此舉矣

職按

京師為四方之極而奸宄雜居肅清不易雖作
奸犯科布满部寺猶其細者至如樂新爐之
代革內批口含天憲罪極矣又有王一鵬之
託身廠衛簧鼓縉紳臺諫攻之如故縱騎遠

之如故圉圉錮之如故且士大夫為其所傾
陷為其所奔走者無數凡二十四五年始盈
其實有

詔諭死刑部侍郎喬允升杖殺之為

聖朝盛事云

萬曆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

雲南巡按劉會一本群奸假冒採使誣陷撫臣
獄中奏稿已獲倣外變亂將作懇乞

聖明扶正法紀以定

國是以安人心事先是臣巡歷迤西諸郡聞聞採
太監楊榮且至臣即入省會議間偶於本月十
三日該撫臣陳用賓傳鼓移揭於臣內稱奉
旨處決重犯周時清及越獄勾典生員楊鵬萬各

監在府獄中誘令謝勅等往來探視遂串通原
奏官千戶張國臣微服暗入會草奏本送與該
監密奏其遺落草稿為同監犯人毛大忠所拾
因而出首臣取其奏草閱之則皆論撫臣事而
其大旨類言征緬之冒功也製造火車之冒費
也至中為被逮李先著叛首猛廷瑞脫死求生
之語更多又以無顯忠木元瑞事特特撫臣以受

苞苴因勸

陛下以抄穴此又借言利欲聳

聖聽臣聞下及竟不覺髮上指盡裂因拊膺長呼

曰嗟乎

天乎撫臣何辜乎臣何生不辰乎乃今日擊群奸
之縱橫一至此乎夫撫臣之征緬并大攻之

奏效則前按臣李本固常隨征而親勘者也其刻

李先著勦擒猛廷瑞與夫吳顯忠之留任木元

瑞之革回則又前按臣張應揚所會同而舉行

者也此其事情業自有

帝簡臣亦無所容喙獨其稿得之於獄中而奏則
欲假之於採使是不容以默無辯者臣隨於即
日面詢該監該監指

天誓地曰榮為開採來豈得於論劾事且至方數
日何所見聞矧礦稅諸務開城設處吾又何惡
於撫臣而為是乎此為假借必矣榮當奏知

萬歲爺爺以明心迹耳夫由群奏草觀之則實係

該監之名將也該監誓語觀之則似群奸之詐
冒也今此奏單其送該監與否臣不敢知然縱
送之臣知該監原有良心必不肯以此輕奏縱
夫之臣又仰知

陛下明見萬里亦必不忍以此輕信願此時群小
用事舉世皆戴鬼而行矣近觀臨清馬堂之被
禍也堂之疏甯戚王陽救護之力而代奏鄭惟
明者輒易其稿遂以場為鼓衆為大肆殺擒致

使

天威震怒將論其罪在無赦今馬堂且具疏自白
矣奸邪傾險類皆如此臣又烏知該監之縱不
奏也而張國臣周時清單獨不致鄭惟明故事
乎密奏而密

覽之萬里之外何由辨明

九閭間之中誰從置對臣恐群奸之計中撫臣之禍
從滇始矣臣向未至滇不習滇事亦常以目論

而耳食之及今受事幾期廵歷將徧乃知滇千
艱萬艱^艱之狀而撫之所以處滇者亦罄其千辛
萬苦之恩^恩也以通省錢糧僅止十一萬餘而數
十營兵餉取給於此數千兩歲金取盈於此二
十郡六十五州縣各官吏俸鈔取辦於此軍興
不測之需買象採石不時之費又一切皆措置
於此臣見撫臣無一日不為

陛下理財節用計也七載以來鞠躬盡瘁今年畧

三宣明年復變莫又明年則討平順又再明年則計擒多儻計復猛密而六詔盡以還定至建八雄闕於猛邠之外開地千里營屯田萬畝此皆事事聞之

陛下所欽加而褒賞者臣今始親覩之耳臣見撫臣無一日不為

陛下靜亂安邊計也三十仕途瞻然不滓至今居僅舊廬田僅鍾粥而蔡霍一書萬語千言皆激

將卒以忠義勸官吏以清勤又於坐隅常置天
鑒二字每有舉動必焚香祝

天而行曰吾求可與

天知耳臣見撫臣無一日不為

陛下正己率屬計也夫臣按臣也奉

陛下三尺法籍今撫臣不職臣得以白簡從事豈

肯為是侈為人作低昂哉臣所恨者獨以撫臣
任封疆重寄而李先著一擊之失周時清猛

廷瑞等二三刀鋸之徒輒敢中外結黨遠近煽
光謀欲自脫不赦之罪先加撫臣不白之冤而
張國臣以原奏長隨而來竟為受囑報復而至
藉開採之名自假貂璫之氣罔謂奏官可以直
入

殿廷謂密揭可以徑進

御覽振威作福倒阿持柄動輒以吳寶秀吳一元
口實揚揚意得自以各衙門之官職進退身家

性命皆莫出其掌握中而於撫臣則先欲一甘
心之磨牙揠將誣之於無控訴之門射影含沙
欲陷之於不可知之地此豈徒一漢之撫臣為
可惜哉他日禍編宇內毒流縉紳漢唐末季之
亂即在此旦夕間

宗社安危所係

國家治亂攸關故臣不勝憤激之衷直舉撫臣勞
苦功高之狀欲效金瓶之剖心甘谷鑽而不悔

也矧今荒徼夷地訛言頻興謂巡撫必且去猛
廷瑞必不無時清可活先著將可脫順大孽黨
將不絕四夷睥睨萬姓驚駭滇不得一日安枕
無事矣

陛下不為一撫臣惜獨不為全滇慮乎不為全滇
慮獨不為

國家宗社慮乎伏乞

大振乾剛獨彰法紀將猛廷瑞周時清亟正典刑

楊鵬萬等行臣究治李先著速照近擬張國臣
嚴拏回京仍

諭該監慎關防正約束凡地方事悉遵

廉旨念議公行則庶乎

國是可定人心可安至於撫臣陳用賓願

陛下勿專聽臣里人之言更望詢之間部大臣訪

之臺省公論則其人品之為正為邪撫滇之為

功罪當自有能明之者矣臣無任惶悚侍

命之至

職按漢臣有言記人之功恕人之過宜為君者也陳用賓以阿克叔印逮死獄中罪在不原矣然觀劉會此疏則其撫滇之苦心勞績不容盡泯且以通省錢糧止十一萬而數十營兵餉取給馬數千兩歲金取給馬二十郡六十五州縣官俸取給馬軍興不測之需買象採石不時之費又取費馬幾於捉衿肘見

而言者猶謂其以百萬行賄脫死者非情實
矣

萬曆二十八年五月初一日

直隸巡按劉曰梧一本為匹夫假托

詔旨擅置官屬竊弄威福禍延京省懇乞

聖明亟行按逮以正國法以維人心以消亂萌事

臣惟

詔旨者一王之大信威福者人主之大權未有

聖明在上陰傳

密旨私授匪人而公座豎子敢於

扶斜封擅威福置官屬予奪生殺橫行京國株
連十數郡邑而恬不為忌者臣頃者卧病儀陽
候

旨聞聞之道路有武英殿帶銜中書程守訓奉
密旨訪各處富商搜求天下異寶而來者臣唾其
說而不信之也而果至則旌蓋輪馬填塞街衢
首有硃紅金字

欽命牌二面戎裝官乘馬執之繼有牌二面一書

凡告富商巨室違法致富者隨此牌進一書凡
告官民人等懷藏瓊寶者隨此牌進二戎裝官
乘馬執之繼有旗牌官四員乘馬執令字藍旗
四桿其他刀斧戈戟僕馬參隨殆難數計臣不
覺為之咋舌此外又擅立中軍官一員以京棍
全治充之另坐一舡邏卒數百輩爪牙甚設每
日一次放告專拉各方無籍棍徒揚首匿名鬼
狀。平空架影今日械擊一人曰爾富而違法明

日械繫一人曰你家藏匿珍寶又挾有山東礦
稅太監陳增前奏吳宗堯起內逸黨二十餘人
文移忽左指一人曰某甲即某乙復右指一人
曰趙某即錢某凡稍稍有力之家皆以次羅而
織之其初逮也不遽訊也鉄索鎖項三人拽身
令過都歷市凡逼使觀者股慄心戰而後就訊
舟次設水牢縛而晝夜立之舟中絕其飯食已
而詭出之岸令與皂輩群詆而毆之即令舟上

厨廝輩群許而毆之非法刑阱備極慘毒其人
求生無路速死不得無奈傾家鬻產跪獻乞命
不啻不休蓋多者萬金少者亦不下數千金如
儀真之監生李良林南京之監商王懋信淮揚
之高汪方全諸鹽商皆立見傾蕩多至喪身一
時人心詢[？]危道路以目棄家閉戶遠竄者比比
而守訓方飽于儀陽又揚揚去之金陵之太平
之蕪湖之徽州且聲言將有事於蘇杭矣其宴

飲遊玩也揮金如土賞娼妓動以百十計且曰
我將賞你一官其價置婢妾也曰我將進

御一日而挾致珍寶異飾十餘副皆黃封焉其號

於人曰我

天子門生部院不得考察曰我奉有

密旨撫按不得劾勅糾聞其原籍歛葬勅監一坊曰

帝心簡在門首高建巍旂曰

皇恩特建蓋不但如按臣所指

天恩初錫再錫三錫各門區而已一時郡守縣令
奔走唯諾恐後而鄉黨有規之者輒曰丈夫成
則為王敗則為鼠我自出都門頭已不在我項
矣嗟嗟以彼言詞氣焰已無

天於上無地於下矣軍復知王綱

國法為何物哉細訪其人原係市井無賴昔曾居
酤於淮徐之間後拐一妓逃之

京師不審陳增因何認為姪婿而冒昧保奏以致

猴冠虎翼倚社憑城若此夫守訓起家不循資
格選除不由銓曹

皇上不過重於却陳增之請而姑與之空銜榮身
耳

祖宗設立兩殿中書令之供事

內廷何至假以事權而俾之魚熊

郡國至於

王言如絲其出如綸

皇上即親之信之寧肯以尺一之

旨默授此輩之手而守訓敢于譁張妄傳挾烏有
以制官司凌善類縱饕殘釀禍患令士紳喪氣
萬姓含冤何其不法不道至此極也且旗牌非
軍情法不得用中軍非鎮撫法不得立守訓何
人將公然用之人臣無將將則必誅守誅之罪
不止於將而已刼陳增係督山東礦稅守訓既
彼秦犬則所詐索亦宜盡山以東而止胡北自

徐淮以這儀陽南至

陪京徽太復垂誕誕於蘇杭豈守訓遂為兼總十道

使耶且近聞其倡言於外曰我已進金數萬

天顏有喜予我

溫旨矣此其事之有無臣不敢知藉令有之亦不

過守訓一日所播冠克者且人言嘖嘖謂守訓數

日以來殆且百萬以億萬歸之私橐而以百一

獻之

內府令百姓膏脂填滿壺而以四民怨謝集一

人

皇上得為無守訓所欺耶

皇上誠遠而籍沒之即旬日可得數十萬金即可
抵數省數年礦稅之入不者臣且敢受妄言之

罪參照

武英殿帶銜中書舍人程守訓貪婪匹夫懷奸

賊子假托

詔旨弄太阿於股掌擅置官屬等名器於弁髦誣罔不道神人共憤所當亟行逮治籍沒正刑者也伏望

皇上大奮乾綱將程守訓并全治等一黨奸棍亟行逮治籍沒其貲產以抵各該地方礦稅之數以快千萬人憤怒之心并

勅各省直司道有司官員已後遇有此等棍徒入境必須查究來歷從實據報撫按各酌真偽毋

得望風趨承以長奸黨詐騙之風仍行歛縣查
問因何故違

屢旨擅與豎立建坊牌有無列名額重加罰治以
為有司阿徇之戒

國法幸甚生民幸甚

職按礦稅初起言利者舉國若狂而程守訓
為罪魁非曰梧此疏東南震動亂是用作矣

萬曆三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刑科署科事給事中周曰庠一本滇犯俱到訊
決難遲伏乞 聖明

奏^上司速審以伸

國法以快公憤事竊惟負天下之大罪必誅不誅
不足以服天下誅天下之大罪者必速不速亦
不足以服天下故律于常赦所不_者秋後處決
決不待時阿克鳳等甘為叛逆鎮撫以至該

府州縣各罹不赦之罪非所稱快不待時者乎
今克舉九犯至矣陳典白明通毛文彩至矣沐
濬陳用賓亦續至矣則縛之法速各聲其罪而
斬首西市公論猶恨為晚尚可容其徘徊觀望
乎彼克奪輩計且安心就戮無容肆喙矣鎮臣
各輯之章業已令人髮指可恨者用賓近日一
疏且以母老賊平要求遷仕此尚知三尺也者
皇上不以為訝乃曰候

旨聽問夫情罪未明少候可也用賓平日銷兵匿
餉勿論已至閉門不納致坑數萬生靈于賊未
至之先縱兵搜擄又致殺數萬生靈于賊之散
之後區區一克舉卒又得自西川而于張名世
無于此雖寸斬用賓猶不足以贖其罪于萬一
再令從容候

旨可乎且大辟有犯安得以母老辭素印未歸又
何得以賊平自許此無他錢神一通韓旋者衆

以故神閑氣定敢搖舌于

君父之前若此臣曰庠去冬一疏數用宥應斬之
罪有六公論望其速正典刑

皇上又許其候

旨聽問總之不論四斬六斬畢舉難逃一斬不論
速決緩決畢舉難逃一決前者閤票有戴罪殺
賊自贖之句部題有獻俘一節將以酬功之句
此皆預為用宥開一放之門用宥近疏夫有所

恃故耳第今日閹部執事者非復前日兩人也
肯亦迂就以誤國法以誤

皇上乎事閹臣等職掌與其爭執于後孰若祈懇
於今伏乞斷行

祖宗之法厭服天下之心毋容姑息致稽大獄將
用宥等與克舉諸允一併肆之市曹則不惟滇
中數萬冤魂得雪憤于天南即枉死如李先春
亦得解恨于地下矣

職按滇中阿克之變陳用賓倉猝不備致縱
掠地方罪應誅矣然勝負無常功罪反覆討
罪自效亦國法所不廢也日者山東之亂妖
賊連破三縣據及丰載而賊平之後論功優
敘公論允恆未聞有以鄒滕鄆城之失而議
罰者况阿克之叛尋已獻俘應賓之罪止於
失印何以滿朝欲殺瘦死獄中哉當時主讞
之臣叔於衆口稍有持平即有受賕之毀使

楊震胡威在事不致結舌矣

萬曆十六年十二月初八日

太常寺衙門卿等官李尚思等一本懇乞

聖明重諫臣剪元惡以辨邪正以振紀綱事頃吏
科給事中李沂題為惡黨就擒元兇未殄懇乞
聖明亟賜重處以絕禍本以快公論事奏

聖旨這事情已有旨已這廝每欲與張居正馮保
執仇私意不遂故捏污君父好生無理著拏送
鎮撫司好生打著問了來說不許縱情賣法欽

此臣等一覩邸報錯愕失容夫沂之為是不根
之議以累

聖德誠無所逃罪蓋人臣事君猶子事親也親有
未當子宜下氣柔聲以諫豈可傷之以示直乎
沂昧於此義憤發陳疏故仰干

聖怒然記亦有之事君有犯無隱況身為諫臣將
風聞言事乎沂以流播塗聽之語遽以為信而
陳之以激

陛下之奮發欲立寘張鯨于理此沂之懿也顧事

關

君側俱係安危諫臣惟知明諫顯諍利害以之不

暇計其謬妄獲戾也今沂下詔獄矣

詔獄之設以懲奸詰惡今奸惡之鯨不付

詔獄不對法曹矣

皇上反令其移疾私第其高枕而無憂耶且言者

章數十上皆尚未明白

我斷御史馬象乾詞涉閹臣則欲治其狂妄之罪
以閹臣力救而止閹臣引咎乞休九卿合疏
請罷則雖奉

溫旨慰留而張鯨畢竟無恙夫鯨之罪惡諸臣言
之已詳臣獨論科其罪鯨黨邢尚智以符同奏
啟論斬矣而符同之內官誰乎又以冒領鈔錠
悉論矣而主謀者誰乎黨與則誅竄不貸而元
惡一無所問三尺法恐不如是皆歐陽都尉狀

茶壞禁

高皇帝不顧懿親必寢之死夫鯨左右使令之役孰與懿親

高皇帝法在必行疎戚無二故誅懿親而不恤使後世無私庇馬今張鯨之獄處置若此恐一代之法律為虛設

祖宗之成憲弗恪遵矣非所以為天下後世訓也況其事跡敗露已微

聖聰彼內不自安業成騎虎之勢而猶有意外之
可慮者乎夫楊竈之姦自古難除而逆耳之言
恒患難入向時馮保與張居正內外交結以威
叔天下而天下忠義之士彈劾居正者不絕若
居止之未故則無一言及馮保者謂權臣之禍
顯而速宦官之禍烈而深也今張鯨罪貫惡盈
神人共憤所幸尚非獨秉司禮外無劾到締交
故言者輒明目張膽以攻之是

陛下耳目尚多人而狎邪不難去也今以言臣之言無忌諱而遽為朴繫以發紂

聖怒而使鯨得以甘心馬則自今以往鯨之料事重于泰山

朝廷之法視若草芥臺諫何難結舌九卿孰肯犯鋒聞臣益莫測

聖意而不敢盡情以發其機即前有讒後有賊而陛下不得見且知矣此豈朝廷之福而治安之術

也哉臣等分猷仰寺義共休戚覩此時事寢食
靡寧故敢不避罪惡冒昧瀆奏伏望

陛下俯原言臣李沂之愚懇或無他賜

特令復其職業以作敢言之氣仍將張鯨付法曹

推問以無奪法臣之法罪案既定

陛下或斟酌未減竄之速方庶

君仁臣直之風見而法行自近之化彰矣臣等無

任悚息俟命之至

職按傾臨報復非特士大夫有之而閭寺尤甚當時張誠為司禮張鯨督廠兩人相惡李沂攻鯨自以為國除奸而不知其為司禮所用也何以知之以此疏知之疏不云幸非獨秉司禮乎人張誠乃馮保之餘故甘心于鯨不止也何以知之以

皇祖之旨知之

旨不云李沂欲與馮保報讐乎夫大璫相攻洞於

聖鑒而廷臣近自部寺遠至南都皆為所用宜無
以信於

皇祖而去鯨不決卒伏後來藉沒張誠之根柢之
真諫惜矣

萬曆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吏科給事中陳惟春一本貪縱宦官殃民誤

國罪不容逭懇祈

聖明大施

乾斷

亟賜重處以正

國法以蘇民困事臣待罪板垣接得山東益都縣
知縣吳宗堯揭帖為礦臣違

旨營私剝官毒民等事臣一見之不勝駭愕臣切
惟天之立君以為民也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
寧蓋言重也詩曰民亦勞止亦可少休蓋言養
也今天下民財竭矣物力殫矣怨毒之積叢矣
內而中土無地不疲于災傷無民不苦于催征
而入之原已竭外而疆場遼左之破壞已甚東
征之結局難期而出之路無涯子子小民或棄
妻子鬻田宅償公家而尤焉不給生者流離道路

死者委填溝壑言之至此誠可為痛哭流涕者
即今

皇上所遣開採諸臣如陳增等秋毫無犯錙銖不
染而與馬之充斥人役之當徭地方已不勝其
騷擾矣乃于額外加派無端需索荼毒狼狽莫
敢誰何民奚以堪命乎夫使害在百姓而利歸
朝廷孰可言也今據知縣吳宗堯揭稱陳增歲動
庫給下程常例供應等項以萬千計矣其加派

包陪及陳增盜匿礦銀等項以萬千計矣試觀
數次解進銀兩與其所得百不及一焉是

國與民均受病而陳增以刑餘小人攘奪剋剝擅
敵國之富樹尾大之禍倒置甚矣

皇上未悉其狀故不知其惡今增年利于私索歛
怨于公家慘割民生之肌膚動搖

國家之命脉

皇上于此能不為之痛心哉語曰烏窮則喙歎窮

則攫民窮則亂今天下元氣虧損陳增等又復
行剝削即山東如此而他省可知即開礦如此
而他役可知斯民茹毒飲痛窮而無告而縣令
郡守又不能為之主張而覆庇焉勢不得不激
而成亂當此時即斬陳增數十輩以徇天下亦
何補于安危之數哉度增小人必多為彌縫巧
為詆毀且誑言曰該縣令阻撓礦務也茂蔑視
明旨也上官為之扶同蒙蔽也箠鼓唇舌以觸

皇上之怒倘天地日月之明一不暇察而其禍將
不可言矣臣職係言官為此不避斧鉞冒瀆

宸聽伏乞

皇上矜念小民將陳增及衆犯枉解來京置之重
典傳陳增之首布告中外以為炯戒則既勞之
民庶幾少甦而億萬萬年

皇圖且太山而四維之矣

職按吳宗堯為縣令先發陳增之奸竟以此

被逮身殞與吳寶秀事相類也
皇上在宥皆有追卹以慰忠魂豈非
聖朝盛事哉

萬曆三十一年十月初五日

直隸巡按馬從聘一本推廣

恩詔就便定衛以杜奸弊以甦苦累事臣惟
國家有畫一之令固不可無事而紛更

朝廷有曠蕩之

恩尤不宜徇私而阻格如兵部議覆勾解一節其
徇私阻格孰甚焉查萬曆二十五年九月內
欽奉

恩詔一款起解清勾軍人極為里甲告累今後月
解除嘉靖以後犯罪發遣人仍舊外其遠年祖
軍本族丁盡者准銷有丁者許赴告清軍衙門
類題到部具奏改發附近地方欽此又查卷奉
都察院勘劉准兵部咨為開讀事該前巡按劉
曰梧徐元題開殷桓等二十七名董天祿等四
十八名俱係洪永年間祖軍應照

恩例解發緣由本部覆奉

欽依移咨備札前來轉行各該州縣給文解部轉
發武庫司定衛著伍等因通經備案轉行遵照
去後節據各屬咸稱解部定衛不便申乞題請
等因到臣該臣看得

國初立法不論罪犯重輕謫戍邊徼為防守封疆
計也

明詔頒行洪永年間祖軍許改附近為駐恤里甲
計也恭繹起解清勾軍人極為里甲苦累此兩

言者已洞悉民隱矣况云類題到部具奏改發
非令解軍到部也乃該部議覆必欲各州縣解
赴武庫司定衛著伍果遵何例哉查得在外省
直間發充軍俱撫按定衛招達部知未聞解部
而後定衛也矜疑免死充軍刑部覆請允擬移
咨兵部定衛亦未聞解部而後著伍也况茲
明詔所許改充附近者原念祖軍充發之繇非犯
重大之辟里甲無辜之衆少魁科派之煩而反

欲賁以解部遠者無論即江南至京往返以六
千餘里此中軍解每名動費百有餘金既從數
千里而解部定衛復從數千里而發還著伍欲
省事而反多事欲恤民而愈擾民即有成規亦
當更議況乎

明詔之所不載

今甲之所未聞該部獨何見而為此耶然其故非
誠難知也蓋兵部吏書夙稱奸弊之數不過謂

軍人由遠改近已幸為希曠之逢若輩覲面成
交未必非可居之貨是非利害何足關心該部
亦偶墮其術中而不覺焉耳不謂堂堂

詔令祇為奸胥局黷之端臣職在宣達故敢據例
上請伏乞

勅下兵部覆議遵依

詔款照名定衛行臣轉行各州縣照依註定衛分
徑自會要解發著伍收管并行原伍除名免勾

仍通行各省直一體遵奉施行庶軍丁永沐
浩蕩之恩里甲實受優恤之惠而

詔令不至於終格矣再照此事臣嘗移文該部矣
部文以更調日煩邊伍空虛為慮果如所言當
從長計議請

旨裁寢若

詔許之而陰阻之非臣所敢也部文又謂不必會
妻押解第以公文付本軍之手聽其赴部自無

騷擾不思軍丁到部何所取信吏胥奸謀何事
苦徇况縱曰來歸唐主行之乃一時之詭遁又
馬能覆試於今日也臣知今部之當事者非前
部之議覆者第前者偶誤後者承訛未經題明
遽難更正不得不直陳於

皇上之前倘該部思誤覆之繇覺吏胥之詐亟誨
往過勿遂前非則臣之言非以相左而適以相
成也

臣按解軍就便定衛不經兵部以滋吏胥之
弊仁人之言其利溥哉

萬曆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刑部尚書趙煥一本御史罪狀已明

誥婦執詞不服乞

賜改勘以昭大公事該臣等遵

旨問擬原任御史今革任彭應參違制罪名及審

原任知縣張應望賊私不肯承認欲提過付人

犯對質明白另招具

奏於本月十三日各具本請乞

聖裁連日候

旨未下十六日忽聞祭酒范應期妻吳氏復於鼓
下上

疏其中危語臣等不必與第謂臣煥為應參座
主臣坤為應參保薦之人徇私故庇展轉耽延
則臣等有不容默然者當吳氏初奏時

皇上

赫然震怒繫逮御史

天威嚴重誰不怵焉奪氣而吏部抗疏救之都察院又救之兩京科道官復連章救之此豈皆應參座主與其保薦之人耶以御史奉

天子明命代狩一方扶弱鋤強乃其職分至於後來刁民惡僕內外交訐逼死祭酒則意外之變御史各府遠巡非耳目所及非智慮所到難以審究也臣等奉

旨擬罪故不敢踵諸臣為御史辯特責其意見過

偏舉動欠安坐以前罪蓋上遵

國典下採公論以為法如是足矣不應吳氏猶以

為庇者匹夫固有不報之讐

朝廷亦有不易之法

皇上明如日月

威如雷霆臣等方競競競競奉

法之不暇而敢以己意虧

國法私庇人乎

大明律一部見在

皇上試一檢之御史有何重條當坐臣等乃故為
曲庇也即會審之時不料吳氏預袖剃刀已懷
他意至申末情節已明司官令將御史收監而
范汝和突然結紐不放在傍人役恐其當堂揪
打有乖法度方將御史扯開迴避而吳氏輒用
刀向項石自抹矣夫以御史
天子之重臣巡按一方之重寄

祖宗二百年所以豪強不肆良善得生俾

社稷安於盤石者此一官之力也今以自盡人命

扭解之因禁之婦女挫辱於庭僕隸凌侮其側
並跪雜鞠天下之御史已傷心喪氣

朝廷之紀綱已摧毀無餘矣而又欲加以無罪之
罪如

天日難欺何如公論難泯何臣等既係座主及所
保薦之人合無改

初都察院會同大理寺從公另問或仍從臣等前
議特差科臣一員前去彼處將彭應參張應望
及吳氏原疏有名人犯一併勘問明實具

奏吳氏之心可服而

朝廷之法可平矣

臣按宋儒有言為政須自先平其心抑強扶弱
不可有意有意即偏矣御史繡衣持斧山岳動
搖不患無威而彭應參欲作威以干百姓之譽

崇長刀風凌逼祭酒使之自縊以此被逮當其
罪矣廷臣猶以紀綱之說曲為黨護非知國體
者也

萬曆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浙江巡鹽御史張惟任一本為敬循職掌披陳
末議懇乞

聖明俯賜採擇以裨

國計以重民生事臣蒙恩拔置西臺授之兩浙鹽
政自銜

命而南竭慶其間者已六閱月矣凡索引之行銷
課稅之解納商灶之艱困亦未常煩吏不加之

意然而事有拘牽之當破法有隔轄之難施厝措
置之猶需部覆者凡五事焉雖不敢謂盡中於
理要亦鹽政之所當補救者伏乞

皇上留神省覽

勅下部院再加酌議如果臣言可適於用即便覆

權

上請施行

國計幸甚民生幸甚

計開

一曰派足邊中以符歲額夫運司歲行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者舊制也開中於九邊則飛輓爲艱以免脫巾之虞銷支於兩浙則覈權稅課以實大庾之藏所以交相濟而兩稱便也在邊商報中完納糧草出給倉鈔勘合投浙之運司運司計一年所投之數備呈臣衙門赴南部請開引日以交易內商買鹽支製是勘與

引又交相須不可虧也故邊中不前則引目縮
額而執程之告則餘鹽無征內商亦致坐困矣
今查各鎮投到勘合自萬曆三十四年至今缺
額已數十餘萬歲復一歲日益以促計兩浙行
銷之額曾經前監臣韓浚具題部議歲以五十
二萬為限則所銷者不為不多而開中之逋將
何以應支銷之窮在今日猶可提及次年併開
接濟數數而提後將無可提矣該臣博詢諸商

咸謂邊倉報中限以淮七折三卽願浙者衆其
如徂於成法何臣以為事有並行而不悖者因
之可也有偏指而相妨者革之可也如所謂淮
折三七不過其先以淮界遼濶銷之者多而派
中亦多浙界挾隘銷之者少而派中亦少耳然
今之浙鹽日漸疏濶而邊倉開中實遵原額胡
可不一變通行各邊撫按不必拘兼搭之例聽
其願浙者認浙願淮者認淮勿得牽制務足常

額則兩浙之告撥得以接而京課與邊儲亦大有裨矣伏候

聖裁

一曰禁絕淮侵以疏浙引夫幅員戶口庶有此
盈則彼誣此消則彼長非通塞之一大機乎兩
浙行鹽凡十七郡而附於鹽場者強半馬業鹽
者自煎自食近場者隨取隨足計鹽行僅僅數
郡耳如蘇常一帶鎮三邑在昔為上中則之區

也適年以來緣江北奸徒交通兩淮之呂泗餘
東中西金沙等場灶私煎私販殆無虛日蓋淮
浙分界止江隔耳彼列械連踪徒多勢銳追之
則揚帆破浪而去急之則拒捕殺兵而逃即有
申報竟無緝獲由此而鎮江之丹徒常州之靖
江已什九食於私鹽矣人有由白茆金滬西洋
黃泗諸港以入者則蘇州之太倉長吳崑常常
之武進江陰等七邑咸受其蔽而浙引之壟弗

能消有職此之故也直隸四郡戶口殷煩派引
原自不少近年減之又減猶苦頓積豈真民樂
淡食哉實以私販橫行官引縮溢耳臣以為源
不塞則流不絕法不肅則敝不消所謂源者場
官也場官日臨灶丁動靜悉知使能鈴束之無
俾私賣則販者自是屏跡如其禁止不嚴抑或
故縱年利事犯則官攬皂丁一體連坐分別究
處肅三尺於必行即纖芥而不假如是而不少

欽者臣不信也合無

請乞行令兩淮巡鹽御史嚴加申飭各場不許私煎私販犯者罪在場官廣法立而奸消兩浙引地亦得不致坐論矣伏候

聖裁

一曰鹽令惟嚴法網宜恕夫熬波煮海利之藪也往往趨利奸徒走死地如鶩以故著為厲禁欲使無敢輕臨耳然猶法網也太密則鳥窮法

過嚴則民病是以成湯獨留一面漢高惟約三
章意愈深矣我

國家定為律令一書咸惠並行寬嚴兼濟誠萬世
不刊之

大典超軼前代規模何弘遠也臣奉

命督驪每惧譴鞠者失立法初意而心隱焉乃伏
覲課程內鹽法一款云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
三年嚴私販也而條例有云一越境興販官私

引盜至三千觔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又一款云挑担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惡從惡也而條例有云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夫販至三千觔以上者且越境也而後引遣非越境者則依本律若止百觔上下之不越境者其初未必遽從酌可知也是蓋徒下軍一等也貧難軍民肩背私鹽者已不之禁若受些須價值與不知情者其初未必概

論以徒又可知也蓋代倩與身為者更異也夫
何有司奉法之過率多大謬不然臣自入浙據
各屬中呈之招詳有以百觔之鹽而徒者有五
六十觔而徒者有一二百觔而為首徒者有僅
僅受三五分之值值募不知情而亦坐徒者如
此不啻甚夥蓋罪至城旦亦暴重矣臺頭械肘
搶地服勞骨消肌鏹與死為隣寧忍以貧窮無
知之赤子而令赭衣滿道耶恐違以干戾天和

違拂

德意矣合無比照各年奏

准事例請乞通行撫按轉行問刑衙門一體知照
以後凡犯私鹽者必在百觔之外方許正律論
徒如止百觔以內則宜從肩挑勿論其挑担馱
載者必以知情從惡嗜利之徒裝載鹽至一百
觔挑馱夥衆至四五人者方用此律如此區區
百餘觔除正犯伏辜外而受雇之錙銖無知之

臨綱則概從寬釋不益昭

皇仁浩蕩於無窮乎伏候

聖裁

一曰私煎日盛改選宜亟夫物有綱領則條目
斯舉事有統屬則法禁不亂蓋設官以理事也
未有無事而存其官者亦未有有事而可無官
者今照直隸清浦場其先則有蕩音有課灶丁亦
自繁故設官攢以統之嗣緣海涇浮沙隨波坍

沒灶無地蕩刮因引改別場買銷僅存課額之
百餘兩而烟店之戶者無其人即煎採權灶亦
寥寥不及昔之半矣乃場官猶故也凡仕斯官
者多債住民間亦甚無聊遂不免聚溷壓欲擅
受詞訟使奸頑借以齟齬加定一邑之民將場
官為有司敵壘既無裨於鹽政且滋擾於閭閻
此則所當亟為裁革者也又查有天賜場者為
崇明之附土

國初丁簿亦饒後因洪濤怒號而差沒涇洋丁逃
引廢遂

題革其場於隆慶元年大都瀕洋之濱塗場忽沒
則為滄海浮沙條即為桑田至今日坍沒者倍
漲於昔民與灶互事執業在事者均分一邑共
有其地課入會計總征此固無論已惟是滿地
鹽鹺莫之或稽多歸私販如以課賦論之雖灶
即民屬之縣徵可也至以斤兩論之雖民亦灶

何可不復場官以董其煎煮乎且惟知收課而不知收鹽則其勢必至於爭爭而不已必至釀禍而致亂為害猶非藐小此所當為復設者也若議以清浦可裁之官移選於天賜需復之地一則免驛擾於里井一則資稽核於煮煮計孰便於此哉業經前監臣韓浚言之甚悉而未奉俞允該臣體察委屬吃緊故敢不厭再瀆伏祈沛然下部議行其於地方鹽法兩無害竊矣伏

陳

聖裁

一曰酌議餘鹽以足京課竊照

國有常賦必征有常額未有征之不足而能賦之
無逋也臣查兩浙鹽課年額一十四萬兩以春
秋二季解入太倉其中取之水鄉蕩價者止一
萬八千有餘則皆以粟稅船鹽餘鹽之稅奏解
而猶缺一萬三千有奇也故時遇起運必那及

下季之課以抵不敷之數由是每每解納愆期
且取諸杯中之物安能供無已之求由是不得
已而借之給商庫價今庫價已肘見於捉襟矣
該臣見在設處節省補給最為拮据然又有為
預徵餘鹽之策者夫浙東原止四十四萬四千
七百六十九引每引照鹽二百七十觔內二百
觔為正引七十觔為餘鹽以此數征稅湊課即
以此數買掣行銷始為順軌而乃預徵至五十

萬引則每年過徵五萬五千餘引之餘鹽實壅
五萬五千有餘之額引矣所謂臂指之痛暫愈
而腹心之疾未已或使引日壅而課日足後之
不繼將何懲辦豈不大為可虞雖在事者少劑
量而本之不足治標何裨故該前鹽臣韓浚設
法具題將杭嘉紹三所之引每加餘鹽三十觔
於原數之外而取稅三分溫州所以山海隆隘
盤剝為難且引價原賤雖一體量加而止取二

分共足前缺額之數在京課方有一定之派征
在諸商亦且願輸而樂就斯正本之良法也業
蒙議

請未奉確然之

旨使非借部覆畫一之規以重之則恐行之有不
終耳鹽課至計不得不再為敷陳也伏候

聖裁

職按此疏雖論鹽法而法網宜恕一款所引

大明律及條例斟酌私販之罪輕重有衡實
仁人之言也故收入刑曹類